

证券代码：834430

证券简称：东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6年6月15日，公司与吴中区珠江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，最高限额500万元，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、重庆东福电子有限公司、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龙红、武爽为该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。

2、2016年9月7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300万元，用于采购内圈泡棉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7日。武维清、武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爽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3、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34万元，用于采购内圈泡棉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。武维清、

武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爽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4、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22,199.50美元，用于采购保护膜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。武维清、武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爽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5、2016年11月16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145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6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玄庆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玄庆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6、2017年1月9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5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2017年1月17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4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8、2017年2月8日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1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9、2017年2月8日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5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10、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6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**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**

武维清、武强、姚秀珍均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武维清为公司董事长；武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李国珍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；武玄庆为公司董事；武爽为公司董事。武维清与姚秀珍系夫妻；武维清与武强、武爽系父子；李国珍系武维清之儿媳妇、武强之妻；龙红系武维清之儿媳妇、武爽之妻；武玄庆系武维清之孙、武强之子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为龙红、李国珍控制的企业。重庆东福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**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鉴于五位董事武维清、武强、武玄庆、李国珍、武爽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**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**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武维清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武强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姚秀珍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李国珍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武爽	苏州市桐泾南路333号胥江岸花园18幢2501	—	—
龙红	苏州市桐泾南路333号胥江岸花园18幢2501	—	—
武玄庆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	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工业园凤凰山路11号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龙红
重庆东福电子有限公司	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(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)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武强

**(二) 关联关系**

武维清、武强、姚秀珍均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武维清为公司董事长；武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李国珍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；武玄庆为公司董事；武爽为公司董事。武维清与姚秀珍系夫妻；武维清与武强、武爽系父子；李国珍系武维清之儿媳妇、武强之妻；龙红系武维清之儿媳妇、武爽之妻；武玄庆系武维清之孙、

武强之子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为龙红、李国珍控制的企业。

重庆东福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(三)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年6月15日，公司与吴中区珠江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，最高限额500万元，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、重庆东福电子有限公司、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龙红、武爽为该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。

2、2016年9月7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300万元，用于采购内圈泡棉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7日。武维清、武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爽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3、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34万元，用于采购内圈泡棉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。武维清、武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爽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4、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22,199.50美元，用于采购保护膜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。武维清、

武强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爽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5、2016年11月16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145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6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玄庆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；武玄庆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。

6、2017年1月9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5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2017年1月17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4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8、2017年2月8日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1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9、2017年2月8日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5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

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10、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6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、武爽、龙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之需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是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